

# 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文件

绵委办发〔2014〕57号



## 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机构编制管理的意见

科技城党工委、管委会，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各园区党工委、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党委、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机构编制管理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国家政权建设的重要基础性工作。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方针政策，根据机构编制管理的有关法规和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规范机构编制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 一、坚持机构编制集中统一管理

（一）坚持实行机构编制统一领导和分级管理体制。市、县两级党委、政府根据党中央和国务院制定的机构编制有关法规政

策，统一领导和集中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机构编制工作。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在党委、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管理体制、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日常工作。园区的机构编制事项报市委编办按有关规定办理。

（二）严格执行机构编制审批程序和制度。全面落实中央关于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编委及其办事机构一个部门承办、主管机构编制的领导一支笔审批、编委一家行文批复”的制度。凡涉及职能调整、机构、编制和领导职数增减的，统一由机构编制部门审核，再按机构编制审批程序和权限报批。其他任何部门（单位）、园区无权决定机构编制事项。

（三）严禁“条条干预”。除上级机构编制部门明文规定外，上级业务部门不得干预下级部门的机构编制事项，不得要求下级部门设立与其业务对口的机构或提高机构规格，不得以达标、考核以及匹配项目资金等为理由，要求为其业务对口的机构配备或增加编制。各地各部门不得以制定规范性文件或起草领导讲话等其他形式，变相擅自干预机构编制业务。

## 二、规范机构管理

（一）规范行政机构设置。行政机构应当以职责的科学配置为基础，实行职能有机统一的大部门体制。行政机构设置要遵守党委、政府和机构编制部门规定的原则和程序，不准擅自设立、调整或提高规格。市、县两级党委、政府工作部门的设置均不得

突破上级规定的机构限额。市、县两级政府只设置工作部门和派出机构。从严规范和管理合署办公机构、政府派出机构、开发区管理机构、挂牌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挂牌机构不得设为实体机构，议事协调机构不单设办事机构，具体工作由相关职能部门承担。综合设置行政机构的内设机构，加强业务科（股）室设置，减少对内服务机构设置。

行政机构的规格和名称应明确规范。市政府行政机构实行委、局、办和科（室）两级制，其机构规格为处级、副处级，其内设机构为科级、副科级。县级政府行政机构称局、办，机构规格为科级、副科级，确需设立的内设机构称股（室），不确定级别。

（二）规范事业机构管理。按照科学布局、高效便民的要求，撤并整合职责相近、设置重复分散、规模过小的事业单位，推进结构调整、资源共享、合理设置。积极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实现政事分开、事企分开，逐步取消事业单位的行政级别。对从事公益服务的，根据职责任务、服务对象和资源配置方式等情况划分为公益一类和公益二类，强化其公益属性。除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外，不再批准设立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加强对事业单位的监管，积极推进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和事业单位绩效考评试点工作。

（三）规范机构审批权限。市级党政机构设置方案由市委、市政府研究提出后报省委、省政府审批；县市区党政机构设置方

案由县市区党委、政府研究提出后报市委、市政府审批。副县级及以上的行政机构和事业机构的设立、撤销、合并或者变更规格、名称，按程序报省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审批。科级（含副科）行政机构、市属事业单位的设立、撤销、合并、职责调整、挂牌或者变更规格、名称，县市区按副县级及以上配备主要领导干部的事业单位的设置及变更和副县级以下（不含副县级）事业单位的设置按程序报市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审批。行政机构和事业机构的内设机构设立、撤销、合并或者变更规格、名称，报本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审批。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综合办事机构的设立、撤销、合并和变更名称，由县市区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 三、严格编制管理

（一）严格控制总量。中央核定、省下达的各级行政编制总额和各类专项编制总额不得突破。不得在中央批准的行政编制总额外越权审批行政编制或自行确定用于党政机关的编制。同一层级调整行政编制，必须在批准的总额内进行。不同层级之间调整行政编制，必须按有关规定报批。除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有明确要求外，各级党政机关一般不再增加行政编制。市、县两级事业编制总额以2012年底统计数为基数只减不增。市县两级机构编制部门都要加强对行政区域内事业编制的总量控制和结构管理。中小学教职工

编制、行政执法类事业编制、乡镇事业编制等总量的审定和调整，参公管理单位增加事业编制和调整职能，由市机构编制部门审核，报省机构编制部门审批。确因事业发展需要增加事业编制的，应在总量内调剂解决。

（二）有效盘活存量。坚持深化改革、科学管理和运用信息技术，充分挖掘编制潜力。通过机构改革、编制核查、专项清查等措施以及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调剂使用编制等方式，盘活现有编制资源。结合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以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健全职能职责弱化、行政审批事项减少的机构动态核减编制制度。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对已明确为行政类的事业单位在过渡期内编制实行专账管理，人员只出不进，编制逐步收回；对完全承担生产经营职能的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后予以撤销，全部收回编制；将职能职责相同或相近的事业单位整合设置，适当收回编制。

（三）调整优化结构。行政机构应当使用行政编制，事业单位应当使用事业编制，不得混用、挤占、挪用或者自行设定其他类别的编制。切实开展机构编制核查工作，强化编制使用效益评估，全面清理编外人员。加强动态调整，合理核减职能减少或弱化、工作任务不饱和机构的编制。采取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的方式，适当加强职能强化和任务增加机构的编制。探索完善在总量内跨部门、跨层级动态调整编制的工作机制，结合简政放权，推动编制资源向基

层和一线倾斜。优先将有限的编制资源用于社会管理、公共服务、民生保障以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在总量内重点保障党委、政府的重大部署、重要部位、重点工作需要。

（四）严控领导职数。严格按照规定核定党政机关的领导职数，市级工作机构一般按2—4名核定，县级工作机构一般按2—3名核定。乡镇领导职数一般不超过7名。事业单位行政级别逐步取消后，其领导班子和相关人员的配备管理及待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严禁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严禁以“低职高配”等形式超机构规格提拔配备干部。因军转安置、机构改革、换届等特殊政策性因素，导致实际配备的领导干部超出规定职数的，应当通过干部交流、自然减员等途径逐步消化。内设机构领导职数要精干设置，并随着内设机构数额的减少而相应减少，对于非领导职务，要从严控制，按规定配备。

（五）全面实行实名制管理。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编制，组织、人社部门在编制限额内使用编制，财政部门按照编制使用情况核定预算、核拨经费，共同做好编制数、实有人员数、财政供养人数相对应的实名制管理工作。通过全面实行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确保具体机构设置与按规定审批的机构相对应、实际配备人员和财政供养人员与批准的编制和职数相对应，有效遏制超限额设置机构、混用编制、超编进人、“吃空饷”等违法违纪现象。

#### 四、坚决维护机构编制管理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一）严肃机构编制纪律。严格按照规定权限、程序和时限办

理机构编制事项。坚决杜绝超编进人、擅自设立内设机构和提高内设机构规格、超职数超机构规格配备领导干部、越权审批机构编制事项、上级业务部门干预下级部门机构编制事项等违规行为。

（二）加大对违规违纪问题的查处力度。机构编制、纪检监察、组织、人社、财政、审计部门等要密切配合，健全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协调机制，严肃查处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行为，依纪依法追究责任。加强对“12310”机构编制监督举报电话和群众来信来访的受理工作。对擅自设立机构、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和超编招录（聘）、调任、选拔、选调、安置各类工作人员，以及严重干扰机构编制审批程序和制度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对违规违纪的有关责任人员，依据党纪、政纪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典型案件要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或公开曝光。

（三）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机构编制考核评估制度，将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及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目标绩效考核内容，将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要求列入纪检监察、干部人事监督、财政审计监督工作内容，将只减不增执行情况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内容，将机构编制管理情况纳入审计工作内容。

（四）加强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健全机构编制工作的领导体制和工作体系，加强机构编制部门领导班子和

干部队伍建设，严格执行机构编制法规政策和工作纪律，支持机构编制部门依法办事，严格管理。组织、人社、财政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配合做好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机构编制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切实加强机构编制管理，确保机构编制管理法规政策全面落实到实处。

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0月7日